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向你随函转递摩洛哥王国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见附件)。

报告说明摩洛哥为执行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所采取的措施。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本努纳 (签名)



2003年7月24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摩洛哥王国向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请所有国家向其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实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这些措施包括冻结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对其实施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

摩洛哥王国深知采取这些措施对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对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阿富汗委员会的问题作出答复。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目前形势下难以评价“基地”组织对我国构成的威胁,然而应当指出,我国粉碎了一个潜伏的支部,逮捕了其成员,其中有三名沙特阿拉伯人正在策划进行数起袭击。

另外,在调查的现阶段,说“基地”组织牵涉2003年5月16日在卡萨布兰卡发生的袭击事件还为时尚早。

在这方面如有任何新情报,摩洛哥王国必将向委员会通报。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海关和领事当局的工作?

财政部向银行系统传递了委员会的清单,指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

外汇局是负责监管国内外来往业务的机关,监督有关冻结或没收涉嫌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所有资金的指令的执行工作。

负责边境管制的行政当局已收悉委员会的清单。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在清单上的名称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否。

4. 贵国当局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名单上有一些摩洛哥国民，包括巴哈基·赛义德。司法当局已下令冻结他的银行账户。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摩洛哥王国政府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资料。

6. 是否有任何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当局提起诉讼或开展诉讼程序？请酌情具体详加说明。

否。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国民或居民？贵国当局是否有任何有关这些个人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有关清单所列实体的任何类似资料。

否。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或其他国家境内设立的训练营。

摩洛哥法律不允许恐怖集团利用本国领土开展活动。《刑法典》第 293 条至第 299 条严厉惩治不法之徒结社，并惩处向犯罪分子提供协助的行为。

另外还通过了一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法律，加重对此类活动的惩罚，无论这些活动是哪一个团体指使、筹划或开展的。

此外，1958 年 11 月 15 日关于“战斗团体和私人自卫队”的诏令第六章第 29 条规定，“所有社团或事实上的团体如：

- 1- 煽动街头武装示威；
- 2- 或因其形式和军事或准军事组织表现出战斗团体或私人自卫队性质；
- 3- 或以危害国家领土完整、暴力夺取权力或破坏国家君主政制为目的”，均应予以解散。

凡参与维持或直接或间接地重组此类性质社团的人，处以一至五年徒刑；如犯罪人为外国人，法庭将宣判禁止此人进入摩洛哥国境。

一直存在或重组的社团和团体的制服、徽章和标志，以及这些团体使用或供其使用的所有武器和装备，将被没收。这些社团和团体的动产和不动产将被查封，由行政当局予以处理。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摩洛哥王国刚刚通过了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新法律。2003 年 5 月 29 日在《政府公报》发表的第 03-03 号法律第 4-218 条将下列行为视为恐怖行为：

“- 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提供、筹集或管理资金、证券或资产，意图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或明知这些资金、证券或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无论恐怖行为发生与否；

- 为此目的提供协助或给予建议”。

对此可处 5 年至 30 年徒刑及罚款 500 000 至 5 000 000 迪拉姆。

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罪名成立的人，其全部或部分资产也可能被没收。

上述法律第四章全部专门处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将被纳入《刑事诉讼法》。它使司法当局在进行任何调查时，能要求提供有关涉嫌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业务或资金调动的资料。

这项法律将适用于所有恐怖行为，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述综合清单上个人或实体筹备或犯下的行为。

它规定一旦司法当局认为资金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有联系，即可命令予以冻结或扣押。在这方面，司法当局可请马格里布银行（中央银行）协助执行这些措施（第 595-2 条）。这项法律规定，冻结是指临时禁止资产的转移、兑换、支配或调动，或指对资产进行保管的事实。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以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协调所作的努力。

在国际一级，第 03-03 号法律规定了与外国当局开展合作所应遵循的程序，以便执行摩洛哥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

在此框架下，摩洛哥政府应外国请求可责成司法当局采取下列举措：

- 追寻并查出犯下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所得、犯下此罪行所用的或意图用于此目的的资产、或价值与此罪行所得相符的任何资产；
- 冻结和扣押财产；
- 对此类财产采取保管措施。

外国司法当局所作的冻结或扣押财产决定可在摩洛哥境内予以执行，但须遵守上述法律所规定的实质性案件和形式上的条件。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有利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在查明属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或其受益人的资产并确定其所在方面，根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律，银行应能在司法程序中，向皇家总检察长、预审法官和审判法官提供关于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业务或资金调动的情报(第四章，第 595-1 条)。

另外，不得在皇家总检察长、预审法官、审判法官和马格里布银行面前援引行业秘密为理由(第 595-4 条)。

关于给予应有注意的措施，上述法律也作出规定，要求银行必须在收到关于提供情报的要求之日起至多 30 天内提供有关情报(第 595-4 条)。

关于查明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安排有关的客户身份的规则，此类规则源于银行禁止开设匿名账户的规定(颁布 1996 年 8 月 1 日第 15-95 号法律作为贸易法的诏令第 488 条)。

关于管制机关及其职权范围，应当指出马格里布银行的任务是对银行进行管制，上文所述司法当局可请其协助执行冻结或扣押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第 03-03 号法律第 595-2 条)。

在调查涉嫌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时，负责处理金融情报和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调动的银行领导和工作人员如向所涉人士透露有关正在对其资金进行调查而且其资金被怀疑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情报，可受到惩罚(第 595-9 条和第 595-10 条)。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吁请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

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份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商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摩洛哥司法当局已下令冻结列在综合清单上的巴哈基·赛义德的银行经常账户。

13. 请说明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将原先因视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解冻。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的数额和日期。

否。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了他们的利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依据，包括简要叙述贵国管制将这类资金或资产转移给被点名的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尤应说明以下各点：

- 使用何种方法，将有关对委员会所点名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人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是否有任何要求银行提出报告的既定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是否要求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是否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移动实行任何限制或管制。
- 是否对诸如或类似“哈瓦拉”的其他汇款制度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从事筹款或付款活动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实行任何限制或管制。

财政部已发出通知，禁止银行为综合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无论他们是票据签发人还是受益人。

另一方面，摩洛哥王国在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2001/1288）中已经指出，资金转移和兑换制度须经外汇局事先批准，外汇局是监控所有金融交易（包括邮政汇票）来源和目的地的行政机关。

关于慈善或宗教组织筹集捐款，无论其采取何种方式，均须得到主管当局的批准。批准的依据是 1971 年 10 月 12 日关于公共捐款呼吁的法律，违犯该程序的任何行为都受到司法当局惩罚。

此外，摩洛哥法律允许政府监控摩洛哥非政府组织从国外收到的资金。2002 年 7 月 23 日颁布第 75-00 号法律的诏令第 32 条之二规定，接受国外援助的社团必须在收到援助之日起 30 天内向政府总秘书处作申报，说明所得数额及来源；社团如有任何违犯该条规定的行为可被解散。

作为关于公共捐款呼吁法律的例外，被承认为公益事业的社团可未经事先批准每年发出一次公共捐款呼吁，或采用其他任何准许的筹资手段。然而，这些社团必须向政府秘书长申报（2002 年 7 月 23 日诏令第 9 条）。

另一方面，政府秘书长如认为任何公共捐款呼吁或组织任何筹资活动的组织违犯现行法律和规章，可提出理由予以禁止。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拖，阻止清单上的个人进入其国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6)段）。

15. 请简要说明为执行旅行禁令而采取的任何立法和(或)行政措拖。

20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准许司法当局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至第 174 条所列程序，没收任何应受司法管制的人员的护照，并禁止其出境。外国人可被软禁，其护照被强制没收，并禁止其出境（《刑事诉讼法》第 182 条）。

摩洛哥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在本国居留、非正常移居国外和本国的法律，其中有关恐怖主义的主要规定如下：

- 第 02-03 号法律第 14 条和第 16 条规定，“凡在摩洛哥境内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外国人，可被拒发登记卡和居留证。
- 外国人如因“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被宣布收回其登记卡或居留证，将被遣送出境（第 21 条）。
- 第四章（第 25 条至第 27 条）处理驱逐问题：
 - **对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的外国人应驱逐出境（第 25 条）；

- 第 26 条规定，所判罪行如涉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不对驱逐施加任何时限；
 - 第 27 条规定，如驱逐系出于国家安全迫切需要，可宣布其为第 26 条的例外。该条将八类外国人排除在驱逐对象之外。
- 任何企图违法进入摩洛哥的外国人可被判处 1 个至 6 个月徒刑和罚款 2 000 至 20 000 迪拉姆，行政当局可“出于为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虑”将其驱逐出境。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清单”或边境检查站清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任何困难。

已向边境管制当局传送了综合清单。

17. 贵国每隔多久向境管制当局传送最新清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找有关资料？

摩洛哥禁止入境人员清单定期进行更新，并在每次更新之后传送给边境站。

摩洛哥各入境点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找资料。

在这方面，通过了一些新规定，制止破坏资料处理自动化系统的行为。关于惩治此类罪行的第 07-03 号法律对非法干扰信息系统所处刑罚最高可达 10 年徒刑及 2 000 000 迪拉姆罚款。

18. 清单所列个人是否在贵国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被截获？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否。

19. 请简要说明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的参考数据库。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曾提出签证申请？

禁止进入摩洛哥国境人员的清单每次更新之后，都传递给所有摩洛哥领事部门，由其负责根据此清单核实一切签证申请。

摩洛哥无任何签证机关查到清单上的人曾提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请说明贵国实行了何种措施，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贵国现已实行何种出口管制以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

摩洛哥不是战争武器出口国，此类武器贸易严加禁止（1949年2月19日诏令第3条）。

21. 贵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

1958年9月2日诏令规定，凡违反有关法规储存、制造、进口或买卖武器、弹药或炸药者，处以5至20年徒刑。

凡违反有关持有或买卖武器和炸药的法律法规的人，应由军事法庭审判。

2001年2月15日第38-00号法律通过的《刑法典》第303条之二规定，凡在携有尖锐、挫伤性、锋利或使窒息的器械、工具或物品而对公共秩序或人员或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情况下被逮捕者，处以一个月至一年徒刑。

22. 如贵国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实行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在摩洛哥境内进行的任何进口或买卖武器活动必须得到特别批准（1937年3月31日诏令）。

除战争武器外的武器贸易须领取国家安全总局局长的许可证，持有武器、弹药或用于制造武器弹药的产品批发或零售许可证者必须备有登记册，每笔销售均须列出所售武器的型号、关于购买人身份及其武器佩戴许可证的完整资料（1924年2月25日诏令和1949年2月19日诏令）。

主管当局对登记册加以管制，可随时进行查询。

1921年5月30日诏令和1955年9月3日诏令规定了发放武器佩戴许可证的条件。

经补充和修订的1914年1月14日诏令对爆炸物的进口、流通和出售严格加以规范。

23. 贵国是否有任何保障措施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会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其使用？

摩洛哥不是战争武器制造国，如上文所述，摩洛哥法律对武器的持有和流通严加管制。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所列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25. 请指出在执行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方面有何不足之处，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摩洛哥主管当局在此方面尚未提出任何请求；如有任何请求，摩洛哥王国必将通知委员会。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无。
